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42]

投 诉 人: 斯帕克医疗有限公司 (SPARK THERAPEUTICS, INC.)

地 址: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19104, 费城, 市场大街 3737 号, 1300
室 (3737 MARKET STREET, SUITE 1300,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4, U.S.A.)

代 理 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程飞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争议域名: luxturna.cn

注册机构: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5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斯帕克医疗有限公司(SPARK THERAPEUTICS, INC.)于2023年12月5日针对域名“luxturna.cn”以程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uxturna.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4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2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

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意见或任何证据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1月12日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肖又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月29日之前（含1月29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斯帕克医疗有限公司（SPARK THERAPEUTICS, INC.），地址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19104，费城，市场大街 3737 号，1300 室（3737 MARKET STREET, SUITE 1300,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4, U.S.A.）。投诉人授权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程飞，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案争议域名“luxturna.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概述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LUXTURNA[®]是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享有相当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投诉人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是一家致力于遗传疾病的生物技术创新公司，专注于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血液系统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2013 年末，投诉人凭借一个基因治疗项目引发费城儿童医院投资而进入舆论视野。2014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投诉人在研产品 SPK-RPE65 突破性治疗药物资格，用于治疗由于 RPE65 基因突变所导致的先天性利伯氏黑蒙症患者的夜盲症。投诉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登陆纳斯达克。

LUXTURNA[®]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也是“voretigene

neparvovec”药物的商品名称。LUXTURNA®品牌药物于 2017 年 12 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美国市场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基因疗法，标志着基因治疗时代的正式来临。2018 年 11 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关于发布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的通知》，其中包含投诉人的 LUXTURNA®品牌药物。2018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批准投诉人的 LUXTURNA®品牌药物上市，用于治疗由双等位基因 RPE65 突变导致的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并且具有足够的活视网膜细胞的成人和儿童患者，恢复和改善视力。

LUXTURNA®品牌药物是美国 FDA 批准的第一个遗传疾病的基因治疗药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上市证明，人类可以通过改变自身基因治愈遗传疾病。2019 年，美国盖伦基金会将有“医学界的诺贝尔奖”之称的盖伦奖最佳生物技术产品奖颁发给了投诉人的 LUXTURNA®品牌药物。

以上事实足以证明，投诉人对 LUXTURNA®享有民事权利。LUXTURNA®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及投诉人开发的药物商品名，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市场享有极高的声誉。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争议域名“luxturna.cn”中的“.cn”系通用后缀，因此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luxturn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 LUXTURNA®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这种雷同足以导致公众的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的条件。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此郑重声明，投诉人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或者许可，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LUXTURNA®商标注册域名。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 LUXTURNA®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

或其他权利。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所以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的条件。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LUXTURN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早在 2018 年就在中国取得商标注册。LUXTURNA 本身并不是字典词汇，它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是投诉人最先创造并将其使用在商业领域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LUXTURNA®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已在中文互联网上进行大量宣传报道，在中国公众中具有了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LUXTURNA®注册商标，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对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的蓄意抄袭。

仅就“LUXTURNA”一词构成形式而言，该词是具有显著性和具有商业价值的自创臆造文字商标。他人擅自使用该文字商标无法以巧合或其他理由予以合理解释。通过搜索引擎百度“www.baidu.com”使用关键字“LUXTURNA”进行搜索，设置搜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搜索结果全部指向与投诉人 LUXTURNA®注册商标相关的信息网页。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晓“LUXTURNA”为指向本案投诉人商品的专有词汇的情形下，使用该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恶意注册为域名，在注册后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建设网站实际使用，而是将域名直接链接至域名售卖的页面。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与其他恶意域名注册人目的相同，即出售其并无任何在先权益的域名，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属于恶意注册域名的情形，因

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同时，被投诉人这种占有域名的行为，实际上阻碍了投诉人作为正当权利人对该域名的获得和使用。而如果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和域名的混淆性近似，将造成公众的混淆。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的理由以投诉人享有声誉且在中国的相关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同时，由于被投诉人的抢先注册，致使投诉人丧失了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已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属于恶意注册域名的情形。因此被投诉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

此外，投诉人通过查询发现，被投诉人还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的主体部分注册为域名，其中包括马波斯股份公司的“marposs.cn”、阿特萨纳股份公司的“chicco.cn”等。相关权利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前述域名提起了域名争议，且投诉均获得了专家组的支持。在案件编号为 CND-2021000060 号的裁决书的专家组意见部分，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曾在 13 个中国域名争端解决裁决和 9 个国际域名争端解决裁决中被认定对他人域名实施了恶意注册行为。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其行为构成恶意。

特别要指出的是，由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是人用医药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如果任由被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滥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不仅会侵害投诉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和民事权益，损害消费者权益，还可能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公

共健康事业造成不利的影晌。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便保护投诉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和民事权益，保护消费者的权益，维护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 13 份证据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证据一：授权委托书；

证据二：《腾讯云域名注册协议》截图；

证据三：被投诉人注册的“luxturna.cn”域名之数据库查询结果；

证据四：LUXTURNA®商标注册证；

证据五：丁香园、雪球网、第一美股、生物谷等网站上的新闻报道；

证据六：LUXTURNA®品牌药物外包装图片；

证据七：《广东药科大学学报》《大数据时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丁香园、新华社、今日头条、新浪医药、知乎等期刊、网站上的报道；

证据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

证据九：生物谷、新浪医药等网络新闻报道；

证据十：新华网、生物谷网站等对基因治疗药物和盖伦奖的报道；

证据十一：“LUXTURNA”搜索结果；

证据十二：时间戳网页取证；

附件十三：CND-2021000060 号裁决书等其他部分有关被投诉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截图。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LUXTURNA”商标注册证明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第 23445541 号和第 23445542 号“LUXTURN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的治疗视网膜疾病医用生物制剂，注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且仍在有效期之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LUXTURNA”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本案争议域名“luxturna.cn”的主体部分为“luxturna”，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LUXTURNA”拼写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或者许可，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LUXTURNA”商标注册域名。被投诉人对于“LUXTURNA”标志也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反驳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也未提交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LUXTURNA”一词为生造词，除了指向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品名称，无其他普通字典含义。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LUXTURN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的商品名称。“LUXTURNA”品牌药物于2017年1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18年11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关于发布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的通知》，其中包含投诉人的“LUXTURNA”品牌药物。欧盟委员会也批准投诉人的“LUXTURNA”品牌药物上市，用于治疗基因突变导致的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2019年，美国盖伦基金会将盖伦奖最佳生物技术产品奖颁发给了投诉人的“LUXTURNA”品牌药物。

经过投诉人的广告宣传及经营活动，以及相关媒体的大量报道，投诉人的“LUXTURNA”注册商标以及相关品牌药品在医药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搜索引擎上以“LUXTURNA”为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几乎全部指向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品牌药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投入使用，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luxturna.cn”，跳转链接到一个出售域名的网页，网页上有“Listing Price: Make offer 立即购买! BUY NOW!”等内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以谋利。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据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uxturna.cn”转移给投诉人斯帕克医疗有限公司（SPARK THERAPEUTICS, INC.）。

独任专家： 肖又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